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4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7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2  
江潤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符俊雄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黃興康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項目III

香港小童群益會職員會

主席  
鄧燕萍女士

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

主席  
余志明先生

副主席  
冼建明先生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主席  
廖偉盈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

組織幹事  
勞詠姬女士

組織幹事  
林英卿女士

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

譚亮英先生

江貴生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會長  
張國柱先生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成員  
任國棟先生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

副理事長  
何婉貞女士

代表  
陳鎮權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會長  
蔡海偉先生

基督教青年會幹事聯會(香港)

副會長  
陳碧茵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員工協會

理事  
壽連妹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機構發展及伙伴聯繫)  
蔡劍華先生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員工協會

理事長  
陳凱興先生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理事  
鄭清發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03/04-05及CB(2)2212/04-05號文件)

2005年6月2日特別會議及2005年6月13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3. 委員商定，財務委員會於2005年4月1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傷殘人士復康巴士問題，將會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I. 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為現時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

(立法會CB(2)2213/04-05(01)至(03)號文件)

代表團體的意見

4. 任國棟先生陳述下列團體於會上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2213/04-05(03)號文件):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香港職工會聯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香港小童群益會職員會、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基督教青年會幹事聯會

(香港)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員工協會。具體而言，為釋除社福界及有關員工的疑慮，聯署意見書提出以下建議 ——

- (a) 政府當局在實施特別一次過撥款前，須取得超過50%有關員工的支持；
- (b) 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所有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能履行其對在2000年4月1日轄下定影員工(下稱“定影員工”)的合約責任；
- (c) 政府當局應清楚表明會按照機構截至2000年4月1日的認可編制(即所有認可職位)現有薪級表的中點薪金，訂定每間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基準薪金；
- (d) 特別一次過撥款只會提供給在過渡補貼期於2006至07年度屆滿後仍然在履行對現職員工的合約責任方面出現困難的非政府機構；因此，特別一次過撥款(方案二)應無須推行，因為該方案旨在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財政資源，以加強人力資源措施；
- (e) 當局應考慮撥出一筆款項，取代特別一次過撥款(方案二)。該筆款項可供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申請，以便向職員提供進一步的培訓，為社會提供優質的照顧及服務，並提升員工士氣；
- (f) 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新聘員工的起薪點，應該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相應職位新聘員工的起薪點相同；
- (g) 應成立一個仲裁機制，成員由社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職工會及其他有興趣人士組成，以檢討及解決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職管相方的糾紛；
- (h) 政府當局應向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表明，他們必須提供足夠的人手提供服務；
- (i) 政府當局應停止向社福界施加進一步的削資行動；及
- (j) 應該在社福界採用類似校本管理的安排，推動社福界的民主化。

不過，任國棟先生指出，即使上述建議都獲得採納，社福界的憂慮依然存在。為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政府當局應盡快全面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而在檢討有結果前，政府當局應該繼續發放過渡期補貼給現時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

5. 蔡劍華先生陳述社聯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於會上提交的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242/04-05(02)(於2005年7月13日發出)號文件)。社聯意見的重點綜述如下 ——

- (a) 社聯歡迎政府當局願意提供資助予選擇參加特別一次過撥款(方案一)的非政府機構，該項資助的款額超過2005至06年度過渡期補貼的兩倍。但社聯預期特別一次過撥款不能解決這些機構在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責任遇到的財政困難。社聯希望政府當局可以訂立清晰的準則，並據此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這種額外的資助。該等準則應以當局於2001年推行過渡期補貼計劃時制定的條件為基礎。非政府機構在對上一個過渡補貼期內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獲額外資助：第一，有關機構已經盡力進行服務重整；第二，有關機構只有少量或者完全沒有定影員工流失；第三，有關機構累積的儲備甚少；及第四，有關機構未能取得新的服務。當局應該設立一個上訴渠道，以便有關機構對社署不再提供額外資助的決定提出上訴；
- (b) 不論非政府機構選擇哪個方案(方案一或方案二)，仍須有條文規定非政府機構須繼續履行其對轄下定影員工的合約責任；同時，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非政府機構執行有關規定；
- (c) 政府當局應該承諾不會在社福界進一步削減資助，否則，政府當局應在特別一次過撥款之外提出另一項資助計劃；
- (d) 政府當局應盡快把有關個別機構的基準薪金通知所有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基準薪金應根據在2001年1月1日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前經各方同意的方式，按照有關機構截至2000年4月1日的所有認可職位現有薪級表的中點薪金訂定；及
- (e) 社聯希望政府當局會就特別一次過撥款建議諮詢職方，並積極回應關於改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要求，以確保特別一次過撥款制度下服務質素及員工的穩定性都得到保證。

6. 蔡海偉先生陳述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會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242/04-05(01)(於2005年7月13日發出)號文件)內。該會特別促請政府當局進行研究，找出按照機構定影員工的中點薪金，訂定每間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基準薪金對服務質素、機構及有關員工的影響，以便適當處理任何出現的問題。其實，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在數年前已表示會支持進行上述研究。蔡海偉先生指出，相對於低薪員工(例如起居照顧員)佔較大比例的非政府機構(例如為老人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的院舍)而言，把專業人員比例較高的機構(例如提供家庭輔導服務的機構)的基準薪金訂於薪級表中點薪金，顯然屬於過低。

7. 香港職工會聯盟林英卿女士告知與會者，最近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的兩項調查，結果令人非常擔心。其中一項調查顯示，超過90%的非政府機構經理人員受訪者表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令機構很難做到收支平衡。另一項調查顯示，超過90%的社工受訪者表示，他們的士氣十分低落，並對社福界的前景感到非常悲觀。林英卿女士進一步表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很多前線員工須花大量時間做行政工作，例如就服務表現填寫表格交給社署，影響他們為市民提供服務的工作。他們花掉時間和精神美化提供服務的工作，以致社署誤以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福利服務的質素沒有受到影響，而《津貼及服務協議》又能有效監察受社署資助的福利服務的表現。

8.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的廖偉盈先生亦表示，定影員工的數目，由實施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前的2萬7千人銳減至目前的1萬5千人以下。廖偉盈先生關注到，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大量定影員工，尤其是低級員工被解僱。即使採用特別一次過撥款方案，這情況仍會出現。廖偉盈先生指出，目前約1萬5千名的定影員工之中，超過1萬名學歷很低。倘機構為了節省成本而解僱這群員工，將有違政府幫助低教育水平而缺乏工作技能人士尋找工作的政策。

9.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張國柱先生表示，非政府機構管理層削減低層員工薪金，以增加高層員工薪金的情形，確有發生。據他所知，一個非政府機構最近在沒有特別原因的情況下提高最上3層員工的薪金。張國柱先生表示，他不同意定影員工的流失率為6%至8%，這只是社署以4萬員工為計算基數的結果。張國柱先生亦不同意定影員工的流失，主要屬自然流失，因為這些員工是由於不合理的工作要求而被逼離職。張國柱先生認為，社署不應對於這種情況視若無睹，並把非政府機構職管

雙方全部勞資糾紛交給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處理。張國柱先生進一步表示，據他所知，很多非政府機構已經通知員工，在2006年4月1日過渡補貼期屆滿後，員工薪金將會全面削減10%至12%。部份其他的非政府機構則正在考慮透過自願離職計劃解僱員工，並以較差的條件重新僱用他們。張國柱先生指出，非政府機構雖然手上握有大約14億元的整筆撥款儲備，但仍向員工使出這種手段，因為長遠而言，機構未知能否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達致財政平衡。總工會已經擬備一套建議，以解決目前因推行整筆撥款方案而導致的非政府機構職管雙方的糾紛。這些建議符合整筆撥款方案的原則，而且無須社署提供額外資助。可惜，社署認為無須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檢討，因而拒絕在現階段與總工會討論建議。張國柱先生並關注到，社署只諮詢非政府機構的管方，卻一向漠視／不理會非政府機構職方的意見。

10. 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余志明先生告知與會者，在推行整筆撥款方案之前，一個復康中心通常僱用一名經理、一名社工、一名II級指導員、6名III級指導員、一名文書主任、一名文書助理、一名司機及4名工人。但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復康中心職員只有一名社工、一名III級指導員、一名文書助理、一名司機及1名工人。此外，指導員的月薪，已經由11,905元削減至6,950元。

#### 政府當局的立場

11. 社會福利署署長概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213/04-05(01)號文件)的內容。文件闡述過渡補貼期屆滿後，政府為現時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的修訂建議，以回應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6月2日的特別會議上收集到的意見和關注事項。社會福利署署長特別指出，當局在原有建議的下列4個範疇提出修訂，以便更好的幫助非政府機構達致財政平衡 ——

- (a) 部分非政府機構選擇申請特別一次過撥款(方案一)，但估計即使獲發這筆撥款(款額上限為2005至06年度“過渡期補貼”金額的兩倍)，仍不足以解決因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所帶來的財政困難，社署準備隨時為這些機構提供協助。然而，關於特別一次過撥款以外所提供的額外財政資助，社署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經仔細審核個別機構的財政狀況，包括進行嚴格財務審計後，才會考慮提供這項額外資助。



- (b) 刪除以下建議：於2006至07年度及2007至08年度分配新服務時，對獲批特別一次過撥款(方案二)的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申請，給予優先考慮；
- (c) 不會就根據特別一次過撥款安排下成功申請(方案一)或(方案二)撥款的申請人須於何時用盡特別一次過撥款設定時限；及
- (d) 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所有非政府機構可在2004/05年度至2006/07年度為止的3個財政年度內，累積整筆撥款儲備。在此段期間，機構累積的整筆撥款儲備不受25%的上限規限。要求暫緩退還超過3年儲備餘額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提供詳盡理據，以便社署根據《整筆撥款手冊》的現行規定，因應個別機構的情況加以考慮。

#### 延遲遞交政府當局的文件

1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解釋，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按照既定慣例，在開會前1星期送交秘書處，而須延至2005年7月9日早上才送交秘書處，是因為政府當局希望在提交修訂建議供委員考慮之前，可以顧及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關於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為現時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的意見(如有的話)。由於修訂建議在上星期才提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討論，因此政府當局的文件只能於2005年7月9日早上才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已於上星期初通知秘書處，為這次會議提交的政府當局文件會延遲遞交。

#### 討論

13. 李卓人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的附件提出的法律意見。法律意見認為，停止發放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過渡期補貼”和引進特別一次過撥款，沒有違反《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對教育、醫療衛生、文化、藝術、康樂、體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機構的資助政策。原在香港各資助機構任職的人員均可根據原有制度繼續受聘。”李卓人議員提出下列意見，說明何以政府當局提供的法律意見站不住腳 ——

- (a) 特別一次過撥款方案沒有訂明，除為跟隨公務員薪金下調外，非政府機構不得削減定影員工的薪金，亦不可大幅增加定影員工的工時及／或工作量；及

- (b) 當局沒有理由提供特別一次過撥款給那些在“過渡期補貼”停止發放後無需接受額外資助以支付定影員工增薪額及其高於薪金中位數的薪酬差額的非政府機構，並准許這些機構利用特別一次過撥款為員工推行自願離職計劃。

14.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回應如下 ——

- (a) 非政府機構必須對員工履行合約責任並按勞工法例的規定行事；
- (b) 非政府機構應明白良好員工關係／員工管理的重要性，因為機構在很大程度上須依賴員工提供福利服務；
- (c) 政府當局無意利用特別一次過撥款鼓勵非政府機構為削減員工數目而推行員工自願離職計劃；由於一些非政府機構提出要求，當局容許非政府機構運用特別一次過撥款為員工推行自願離職計劃，以便給予有關機構更大的自由度，讓機構訂定最切合其員工和財政狀況的計劃；非政府機構於推行任何自願離職計劃前，應先徵詢員工的意見；及
- (d) 獲准為員工推行自願離職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不限於成功申請特別一次過撥款(方案一)或(方案二)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可運用本身的資源或整筆撥款儲備為員工推行自願離職計劃。

15. 關於特別一次過撥款方案會否違反《基本法》的問題，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基本法》必須與第一百四十五條一併讀解。第一百四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須發展和改進1997年前的社會福利制度。《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句所述的僱用保障，即“根據原有制度”的條文，不應孤立解釋，而應與《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一併讀解。此點已在原訟法庭就張文慧訴社會福利署署長(英文判決書見HCAL25/1999)一案中的決定清楚說明。該案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第3至5段。政府當局已在其文件及口頭陳述中解釋有關建議被認為有助發展和改進香港的社會福利制度的原因。此外，正如在文件的9段所述，政府當局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會考慮為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助。鑒於以上所述，當局認為特別一次過撥款方案沒有違反《基本法》。

16.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光說非政府機構必須對員工履行合約責任，不能保障定影員工的利益。非政府機構可以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倘僱員不同意，將會被僱主要求離開或被逼離開機構。有鑒於此，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特別一次過撥款方案中訂明，非政府機構必須對定影員工履行合約責任。

17.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處理對定影員工履行的合約責任，最終由非政府機構負責。至於政府當局在整筆撥款安排下的責任，是在過去數年以提供過渡期補貼方式提供資助予按基準薪金運作時產生困難的非政府機構，以及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為現時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特別一次過撥款。

18. 陳偉業議員表示，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已經干擾了社福界的和諧，違背中國領導人發出的指示及新任行政長官締造和諧社會的承諾。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列出社福界從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已獲得的好處。

19.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不再僵硬控制機構的員工架構、薪金水平及個別項目的開支。參與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可以更靈活運用資源，應付不斷湧現的服務需要及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越來越多的非政府機構自願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顯示該津助制度已經廣為非政府機構接受。由於資源有限，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公共資源。為確保社署資助的福利服務質素不會因為非政府機構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而受到影響，當局規定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須符合社署與營辦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所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和“服務質素標準”。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的機構管治普遍得以提升，其問責性亦有所提高。

政府當局

20. 社會福利署署長應陳偉業議員所請，承諾會於會後提供例子，說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為福利服務帶來的改善。

21. 張超雄議員表示，社福界出現了一種現象，非政府機構為了達致財政平衡，以較差的合約條款聘請資歷較淺的員工取代資深員工的情況日益普遍。上述現象不但令服務質素大打折扣，工傷個案、現有員工與新任員工之間的糾紛，以至職管雙方之間的爭議更不斷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鑒於上述現象而重新考慮委員在2005年6月2日特別會議上提出全面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要求。張超雄議員表示，提出上述要求並非無

理，因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已經在社福界挑起極大的爭議，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亦已推行4年之久。此外，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先前已經表明，會支持就上文第6段所提及關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影響進行研究。

2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不排除會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以及研究有關範疇，以便進一步改善該制度。現時當局應集中處理部分非政府機構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履行對員工的合約責任時遇到財政困難的問題。

23. 張超雄議員詢問，雖然檢討是長遠的事情，政府當局是否有全面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時間表。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雖然沒有為此訂出時間表，但會考慮是否需要在下個財政年度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屆時，當局應已完成處理協助現時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達致財政平衡工作。

24. 田北俊議員質疑，非政府機構員工的不滿，是否源於非政府機構的資助額被削。如果不是的話，員工不滿的根源，是否由於非政府機構管理層不合理地削減低層員工的薪金，以達到增加高層員工薪酬福利的目的。田北俊議員察悉，定影員工的數目，由2000年的2萬7千人銳減至目前約1萬5千人。他因此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權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瞭解情況。

25.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非政府機構過去5年獲得的資助總額沒有減少。機構獲提供的福利資源反而增加了。社福界關注到，整筆撥款可能不足以讓非政府機構履行對截至2000年4月1日定影員工的承諾。為釋除社福界的疑慮，社署建議推行“過渡期補貼”計劃，由2001-2002年度至2005-06年度止的5年期內，協助這些機構解決在過渡期內因為履行合約訂明的責任而可能出現的問題，因為這些機構要按合約為定影員工支付薪酬遞增額。但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部分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可能仍然難以達致財政平衡，因為該等機構在過去數年因政府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而被削減撥款。故此，政府當局提出建議，為現時接受“過渡期補貼”但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仍然難以達致財政平衡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特別一次過撥款。

26. 至於定影員工在過去數年有所減少，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根據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報告，定影員工離職，主要屬自然流失。據他瞭解，雖然定影員工減少，社福界員工的總數其實是增加了。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新入職員工的薪金雖然低於職系與職級相若的現職員工，這

種情況並非社福界獨有。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以2000年4月1日的21,500名定影員工計算，每年平均流失率約為6%至8%，與非定影員工的流失率相若。

27. 田北俊議員詢問，為何當局只在社福界而不在其他津助界別(例如教育界)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2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福界實施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構思，早在1994年已有討論，目的是要解決當時社會福利津助制度的不足之處。該制度一直被批評為缺乏彈性、過於繁複及充滿官僚主義。整筆撥款方案經過各種修訂，成為新的撥款安排，並於2001年1月正式推出。

29. 陳智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社聯的主席。陳智思議員指出，非政府機構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即使必須削減員工薪金以達致財政平衡，但由於須面對來自員工的壓力，它們極不願意削減員工薪金。陳智思議員繼而指出，非政府機構需要更改僱員的僱傭條款，主要原因，是長遠而言，一旦日後需要再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或節約措施，機構不能確實知道能否達致財政平衡。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須自行解決開支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有關機構如果未能取得新的服務或只有少量或者完全沒有定影員工流失，就會更容易促使機構向員工採取嚴厲措施以達致財政平衡。因此，陳智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以向非政府機構提供何種援助，以便更好的幫助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解決因推行整筆撥款方案而起的員工糾紛。

30.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經向非政府機構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提升他們的機構管治及員工管理技巧。當局亦已撥出款項，資助非政府機構根據“業務改進計劃”申請撥款，改善員工管理及有關事宜。當局已經編制最佳業務守則指引，供非政府機構參考。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社聯正在舉辦工作坊，協助歷史較淺的非政府機構進行財務策劃。

31.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與其他委員有同感，認為須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全面檢討。馮檢基議員追問定影員工離職的原因，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備有關於選擇自願離職並其後由原僱主重新僱用或申請其他非政府機構職位的定影員工數目的資料。

32.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不知悉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在過去數年曾推行自願離職計劃。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定影員工離職，一般是因為退休或轉換工作。至於有多少定影員工重新由前

僱主聘用或在離職後申請其他非政府機構職位，社署並無此方面的資料。社會福利署署長繼而表示，非政府機構不可單方面無理解僱員工，因為機構須受與員工簽訂的合約所約束。

3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既然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社福界造成極大的疑慮和不滿，為何當局堅持不全面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3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重申，長遠而言，政府當局不排除會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研究有關範疇，以便進一步改善該制度。現時應集中處理部分非政府機構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履行對員工的合約責任時遇到財政困難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停止向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及有需要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否則當局不會提出建議，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引入特別一次過撥款，以協助非政府機構解決在過渡期內因為履行合約訂明的責任，要為定影員工支付薪酬遞增額而可能出現的困難。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並且表示，倘日後非政府機構需要再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或節約措施，政府當局會考慮另外提供資助，確保推行這類措施不會影響服務質素和機構的財政平衡。

35.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爭論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是否提供福利服務的最佳辦法是沒有意義的，因為此事已經在1994年進行全面討論。梁劉柔芬議員進一步表示，非政府機構應對新的撥款制度帶來的改變採取積極的態度。為此，梁劉柔芬議員希望社署組織論壇，幫助非政府機構面對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帶來的轉變，社聯也應該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這方面的幫助和支援。

36. 梁國雄議員表示，當局不對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全面檢討的理由並不令人信服，他促請當局盡快進行有關檢討。

37. 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行研究，找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對社福界造成的影響。李卓人議員指出，每年6%至8%的流失率在社福界屬高於正常的比率。其它界別每年的流失率一般約為1%至2%。至於代表團體在上文第10段提到關於大幅削減員工薪金的情況，政府當局也有責任瞭解該種情況在社福界是否普遍。李卓人議員進一步質疑，當局是否需要向在達致財政平衡方面沒有問題並擁有14億元整筆撥款儲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特別一次過撥款(方案二)。

3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擁有整筆撥款儲備與否，不屬申請特別一次過撥款(方案一)或(方案二)的資格準則。大部分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都有整筆撥款儲備，雖然各機構的儲備額可能差別很大。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非政府機構選擇方案二，可能表示機構較重視優先處理加強人力資源措施的事宜，並計劃使用儲備以便向定影員工履行合約責任。選擇特別一次過撥款(方案一)或特別一次過撥款(方案二)，屬於個別非政府機構在充分考慮本身獨特的員工及財政情況和員工意見後所作出的管理決定。

39.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在社福界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機構不會以削減低層員工薪金的手段達到增加機構上層員工薪金的目的，同時須確保機構不會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大幅削減員工薪金。由於資助屬於公帑，雖然管理資助的責任應由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承擔，但政府當局仍然有責任確保資助用得其所。

40.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會繼續提醒非政府機構，應盡可能避免田北俊議員在上文第39段提及的情況，方符合良好業務守則。

#### 總結

41.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

“鑒於整筆過撥款在社會福利界引起很大爭議，已嚴重影響員工士氣及服務質素。本會要求政府立即全面及獨立地檢討整筆過撥款的實施情況。”

議案獲全體出席議員通過。

42. 陳偉業議員建議在未來兩星期內與新任行政長官會晤，促請政府當局就實施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全面及獨立的檢討。委員對此表示同意。委員並商定，在檢討未有結果之前，政府當局應繼續為現時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過渡期補貼。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8月15日